

# 便宜买“更名房”?多人上当被骗千万

省反诈骗中心:买房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勿轻信“内部消息”

正发愁一房难求,有人告诉你,可以便宜买到“更名房”,你动心了!结果就是,购房款打了水漂。据南京建邺警方介绍,2017年7月以来,警方已接到多起类似警情,涉案金额逾千万元。目前,相关案件的嫌疑人已被刑拘,有的被判刑。

江苏省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以下简称“省反诈骗中心”)提醒市民,购房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勿轻信所谓的“内部消息”,更不能直接将钱交给他人。

通讯员 苏宫新 李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警情快报

## 所谓内部“更名房”骗倒多人

去年下半年,南京市民吕女士(化名)计划买套河西奥南的二手房,中介表示可以买“更名房”,是开发商内部保留的房源,没在房产局备案,相当于新房,只要和开发商办理更名手续就可以,价格也低。吕女士很感兴趣。随后,中介向她介绍了赵某,称他有路子买到“更名房”。于是,吕女士付订金给赵某,请他帮忙买房。

刚开始,赵某推荐了两套河西西南的房子给吕女士,都没购买成功,赵某也及时退还订金。第三次,赵某又介绍了一套河西西南某楼盘的房子,约定总价425万元,而这套房开盘时的总价是

333万元。赵某让吕女士将92万元的差价交给他来操作,但是合同依然没签成,赵某再次退还订金。不久,吕女士得知这套房还可以买,就联系了赵某,但此时总价变成了450万,于是吕女士给了赵某117万的差价。付款后,吕女士没等来心仪的房子,却得到多名购房人被骗和赵某已经投案自首的消息。这时,她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经查,赵某以联系购买奥南部分楼盘内部房源为由,先后诈骗14名受害人,涉案金额高达800余万元。赵某的作案手法并非孤例。2017年7月,南京建邺警方接到多名受害人报

案,男子李某以帮助购买河西奥南等楼盘的“更名房”为由诈骗,涉案金额高达200余万元。今年4月,建邺警方再度接到两名受害人报案,称自2017年9月起,被某中介男子王某以购买河西房子为由,先后诈骗150万元。

目前,李某因犯诈骗罪已被建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赵某因涉嫌诈骗已被依法逮捕,并移送审查起诉;警方正对王某的案件展开调查。

警方调查发现,李某和赵某均无购买河西房源的渠道,而他们都嗜赌博恶习,骗到的钱大多用于偿还赌债和继续赌博。

骗术揭秘

## 骗子抓住了购房人“买到即赚”心理

“李某和赵某都抓住受害人‘买到即赚’的心理行骗。”省反诈骗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李某和赵某均称自己能买到开发商内部房源,即“更名房”。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河西西南的二手房首付高达七八成,而所谓“更名房”的首付只需四五成,价格优惠对受害人形成巨

大诱惑。另外,中介的身份也让李某等人更容易获取受害人的信任。吕女士等受害人表示,起初赵某介绍买房不成功,每次都会及时退钱,“讲信用”的行为在受害人心里加分不少,而受害人经过查询,发现其提供的房子在房产局的确没有备案,更容易相信其有

“内部关系”。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赵某还找来另一名男子扮演“开发商内部人员”,或者自己用他人手机扮演,每当受害人产生怀疑时便以电话、微信联系的方式发送“内部消息”,打消怀疑,从而引导受害人一步步陷进自己的骗局中。

防范贴士

## 警方提醒:购房勿信“内部消息”

针对此类购房骗局,省反诈骗中心为广大购房人如何防范支招。

正规购房。购房者通过合法正规的渠道买房,买新房时要通过正常程序与开发商订立合同,购买二手房则通过正规中介寻求房源,切勿听信个人所谓“内

部渠道”“内部关系”。勿贪虚利。购房者应有合理价格预期,不要贪图虚利,越难购买的房源越不应相信所谓低价购房。即使能够买到“更名房”,也会面临着办理更名手续、缴纳税费过程中的种种风险,自身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根

本保障。多方核实。购房者应对他人能买到内部房源的说法多方核实,不轻易相信。在上述诈骗案件中,无法实地查看的房子、从未见面的开发商“内部人员”都是骗局中的漏洞,只要加以核查就能够发现。

# “易乾系”集资诈骗案开庭 52万人围观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5月3日,备受公众关注的“易乾系”集资诈骗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分别公开开庭审理。其中,南京中院的庭审直播观看人数超52万人次。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易乾系”公司的核心架构是南京易乾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易乾宁”),江苏易乾宁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乾宁”)、江苏天瑞丹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瑞”)三家公司,此外还有全国多家分部和关联公司。其业务覆盖金融咨询、物业、体育文化、家装等领域。

2017年3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批准逮捕“易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丹、薛秀丽。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法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批准逮捕公司高层、骨干许

晖、沈红尧、沈佳、郑环、曹健荣、黄亿仁、徐萍、于花梅、张雪红、蒋林峰、杨维11人。

在南京中院的庭审现场,检方指控:2013年6月、7月,被告人薛秀丽经与刘丹、费翔(均另案处理)商议成立南京易乾宁公司、江苏易乾宁公司后,雇佣他人向社会不特定公众以发放宣传单、借助媒体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采用重复配置转让债权列表等欺骗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并不断在全国各地开设分支机构扩大集资规模,至2016年4月共向95067人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1856785.64万元。集资后,大部分资金用于兑付前期集资款利息,支付公司运营成本,个人使用等。

2016年4月9日起,浙江省公安机关对南京易乾宁公司浙江地区多个分支机构进行查处,并查

封、冻结江苏易乾宁公司等多个集资账户。经审计,至2016年4月13日,共有69561人共计人民币927156.8万元本金未兑付;2016年4月13日后,被告人薛秀丽经与刘丹等人商议又陆续兑付了前期集资款共计人民币182291.61万元。

庭审中,法庭围绕薛秀丽是否南京易乾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对重复匹配债权是否明知等焦点问题进行举证质证,控辩双方进行了法庭辩论。薛秀丽作了最后陈述,并对投资人表示愧疚。法庭宣布将择日宣判。

此案案情重大,社会关注度极高,涉案人数众多。庭前,南京、扬州、镇江、徐州、宁波、绍兴、余姚以及安徽等地均有人要求旁听庭审。庭前,南京中院即发布网络直播通知,建议相关人员在家庭



被告人薛秀丽 法院供图

通过网络观看庭审了解案情,并按报名顺序发放旁听证,对到现场没有领到旁听证的群众安排到新闻发布厅观看同步视频。法院还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江苏

法院庭审直播网、南京法院庭审直播网、市法院官方微博“南京V法院”等对此案进行庭审直播,南京中院的庭审直播观看人数超52万人次。